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863號

原告 銘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○號○○樓

法定代理人 顏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728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